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天佑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郵件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841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841649A00\_ATTACHMENT1.pdf、0841649A00\_ATTACHMENT2.pdf、  
0841649A00\_ATTACHMENT3.pdf、0841649A00\_ATTACHMENT4.pdf、0841649A00\_ATTACHMENT5.pdf)

主旨：配合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修正規定已放寬申請育  
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，並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爰勞動  
部相關函釋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 
11000843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  
學教育館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 2021/07/13  
交 14:56:26  
換 文 章